**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**

**东税二稽公告〔2024〕236号**

东莞始基模具制品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792985214A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税务部门自2020年9月1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，由于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和送达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东税二稽 税通〔2024〕217号），告知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供你（单位）与深圳市汇隆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有关的购销合同、送货单、入库单等交易资料复印件和财务资料复印件。

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视为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文书。

附件：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东税二稽 税通〔2024〕217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4年7月5日